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LS/B/20/01-02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244/711/2 Pt. 4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2852 4083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2805 1127

香港中區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女士

鄭女士：

**2002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謝謝你於 2002 年 12 月 19 日的來信。以下是我們的回覆。

草案第 2 條 – 詳題

我們經徵詢草擬有關條例草案的政府律師後，得悉在“**compensation and other benefits of persons**”的詞組中，“of”字的用法是合宜的。政府律師亦指出，香港法例第 22 章及 337 章的詳題也有類似用語。

草案第 7 條 – 補償的裁定

修訂第 21 條的目的，是使到條例中有關裁定補償款額及付還聽力輔助器具開支的相關條文具備一致性。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20(3)條，不論申索人何時提出申請，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管理局)均須按照在作出裁定日期時上述條例中有效的條文，就申索人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聰及因而導致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作出裁定。有關條款是於《1998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中加入，當

時的修訂建議是經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詳細考慮後作出。當時勞顧會達成共識，認為管理局在裁定補償申請以計算在條例下可給予的補償時，應引用在作出有關裁定時適用的附表 4。

條例草案中建議修訂的第 21 條，旨在透過修訂條例的附表 5 調整最高及最低補償款額；而新的第 27C 條，則旨在將付還聽力輔助器具開支的限額與為有關申請作出裁定的日期時有效的附表 7 掛勾。在上述兩項修訂中，我們亦採用了與條例第 20(3)條相同的原則。

#### 草案第 9 條 – 第 27B 條(付還關於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

條例第 14(3)條規定，管理局不會對因於受僱期間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聰而導致其喪失工作能力、因而根據任何條例獲付退休金或恩恤金的政府僱員給予補償。假如我們不加入第 27B(1)(c)條，有關人士便無法享有付還關於聽力輔助器具開支的福利。

在實際運作方面，我們認為申請人應有責任提出證據，證明他因於受僱期間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聰而導致其喪失工作能力，因而已獲政府支付退休金或恩恤金。現時，管理局在處理申索補償的申請時，亦同樣要求申索人就有關的補償申請提出證據，以證明他們符合條例下職業方面的規定。

在條例第 14(3)條及建議的第 27B(1)(c)條中，“任何條例”是指《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之下的《退休金規例》第 31(6)條及《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第 15 條。

#### 草案第 12 條 – 付款的先後次序

我們亦有就你在 2002 年 12 月來函中所建議的用字徵詢草擬這條例草案的政府律師。政府律師認為不宜以“informing”取代“indicating”，原因是前者通常有一賓語緊接其後。至於你認為“indicating”一字隱含管理局的“傾向”，而此“傾向”可因應游說而改變，政府律師的意見是，

“indicating”一字意思是指“表示”或“指出”，並沒有你提出的含義。再者，他指出，新的第 30A(1)及(2)條對在特殊情況下付款的方法作出規定，而新的第 30A(3)條則訂下將有關資料傳達與申索人的方法。新的第 30A (3)條只是就程序的事宜作出規定，並不影響管理局付款的責任。經詳細考慮後，我們認為按照新的第 30A(3)條的上下文，用“indicating”一字是適當的。

勞工處處長  
(陳麥潔玲 代行)

2003 年 1 月 10 日

副本送：律政司(經辦人：陳元新先生)